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宗聖
　　黃筱藍
　　葉柏呈
　　謝偉貞
　　許嫈淑
共同代理人　蕭琪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沐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詹月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沐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張宗聖、黃筱藍、葉柏呈、謝偉貞、許嫈淑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為新臺幣12,280元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詹月真應給付聲請人張宗聖、黃筱藍、葉柏呈、謝偉貞、許嫈淑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為新臺幣18,420元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

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12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沐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被告詹月真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未繳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（訴訟標的金額均為300萬元），應由相對人沐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0；相對人詹月真負擔百分之60，故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王志浩

計算書：

編號	相對人	各應負擔之比例暨計算式 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應分別給付 五名聲請人 之訴訟費用額
1	沐石空間設計有限公司	30,700元 × 40/100＝12,280元	12,280元
2	詹月真	30,700元 × 60/100＝18,420元	18,420元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